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0日届满，鉴于现任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张莉女士、张霞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占明先生、刘玉峰先生、李江文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田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春明先生、董治国先生、吕国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孙建科先生、席升阳先生、张莉女士、张霞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张韶轩先生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占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主持和参与申请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曾获“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洛阳市拔尖人才”等荣誉。历任政协孟津县第五、六、七、八届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洛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环资委委员，孟津区区委委员，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01,092股，与公司董事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玉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第三研究室经营部部长，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隆华科技总经理，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玉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占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孟津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隆华科技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88,400股，与公司董事李占明先生、李明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江文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及船舶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兼发电设备公司总经理，第七二五所产业处副处长（挂职锻炼），西安船舶设备公司、第七〇五所、华雷集团副总工兼开发处处长，山西汾西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船舶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七〇五所所长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9,3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明强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41,600 股，与公司董事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国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程师。曾获得“孟津县第七批拔尖人才”，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表论文十几篇（其中 SCI 四篇），历任北京环卫集团设施部部长助理（挂职锻炼），中化化工科技研究院总院应用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兼总工程师，隆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受聘为“郑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硕士生导师，河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现任隆华科技节能环保首席专家，装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田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8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春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行业研究部主任。现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秘书长，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工信部、发改委、环保部、商务部、国开行以及安徽、河北、四川等省指定行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胡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治国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河南大学 MPACC 职业导师，河南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吕国会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